

臺南市仁德區大甲國小 106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~辦理「小團體輔導」活動實施計劃〈國小組〉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臺南市 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藉由小團體的活動使學生認識自我、了解自我，進而肯定自我。並由自我的人際關係出發，學習人際溝通的技巧，也學習解決人際困擾或衝突的方法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由各校篩選並帶領需進行小團體輔導活動之學生，每團以 8-12 位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活動之 leader，以優先遴聘校外具輔導心理等相關專業人員為宜，次由學校具有帶領技巧之輔導教師擔任。
- 三、本活動由一位 leader 負責帶領學生進行活動並紀錄，必要時得增加一位 co-leader 負責觀察及紀錄受輔學生在活動中之表現。

肆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伍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陸、承辦學校：臺南市仁德區大甲國民小學

柒、實施時間：106 年 9 月至 106 年 12 月

捌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小團體輔導活動每梯次活動共需 10 次，以每個星期 2 次，每次 1 小時為原則。
- 二、活動內容：
 - 1、相見歡：建立團體規則
 - 2、破冰遊戲：增進人際互動
 - 3、接納自我：找出自己優點增進自信並欣賞別人優點
 - 4、心情分享：面對真實自我，抒發內心情緒
 - 5、認識生命價值：深入自我認識，探討自我及生命價值
 - 6、回饋：活動結束並做價值澄清與回饋

玖、經費概算：

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0,000 元整（如附經費概算表）

拾、預期目標：

- 一、協助行為偏差學生暨適應困難、情緒障礙或特殊學生獲得輔導、關懷。
- 二、預防重於治療，及早發現學生問題，適時輔導引導學生人格正常發展，以期減少社會問題。

拾壹、獎勵：本計劃執行有功人員依本市獎懲辦法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
拾貳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吳佳慧

單位主管：鄭美華

校長：呂志忠

辦理「小團體輔導」活動所需經費

單位：元

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合計	說明
團體領導員 鐘點費	小時	800 元 或 400 元	1 人×10 次 或 2 人×10 次	8000 元	1. 每團辦理 10 次為原則。 2. 輔導心理等相關專業人員鐘點費為 800 元/人，校內輔導教師鐘點費為 400 元/人。
資料費	人次	15 元	10 人×10 次	1500 元	以每團參加人數 10 人編列
雜支	團	500 元	1 式	500 元	總經費 5% 以內
總計				10000 元	

*本項經費得互相流用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會計

校長